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 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因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择机启动新的发行方案。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凌动力”）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衡凌动力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